

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曾修正。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十六條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。
- 二、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。
- 三、新增辦理融合教育得申請獎助並酌作文字修正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。
- 四、酌作文字修正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。